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孟宪民	是	6,200,000	4.39%	1.17%	否	否	2020年6月23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个人融资（置换前期质押融资款项）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孟宪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孟宪民	141,342,466	26.71%	97,660,000	103,860,000	73.48%	19.63%	94,660,000	91.14%	28,346,849	75.63%
合计	141,342,466	26.71%	97,660,000	103,860,000	73.48%	19.63%	94,660,000	91.14%	28,346,849	75.63%

注：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1、孟宪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孟宪民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3,090 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8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4%，对应融资余额 10,000 万元；7,296 万股将于一年内到期（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79%，对应融资余额 26,000 万元。

3、孟宪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自有或自筹资金等。

4、孟宪民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6、孟宪民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孟宪民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